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

项目编号：0686-2411BE050658Z

招标人：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411BE050658Z
- 2.项目名称：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7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	17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学生培养要形成工学结合，行知合一。本项目以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明确我校会计专业专科人才培养规格，系统设计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职业教育与职业能力等级培养双轨并行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为提升我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财经类人才培养的数字化转型，使我校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满足专科高职段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规划建设一批水平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精品课程，构建“岗”、“课”、“赛”、“证”、“研”、“训”、“创”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第八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8 号

项目联系人：李颖超

联系方式：010-89758059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maochen@cbwtc.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晨、马倩

电 话：010-853433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会计综合实训与技能竞赛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 3.4 万。</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p> <p>（1）支票 （2）汇票 （3）本票 （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汇款</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b>投标无效</b>。</p> <p>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b>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b></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u>分别编制并包装</u>。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14.8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比例：_____；</p> <p>（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b>投标无效。</b></p> <p>（4）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以每个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489 1444 1933">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缴纳方式：电汇</p> <p>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p><b>其它补充事宜</b></p>			
<p>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b>投标无效</b>。</p>			
<p>2.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如投标人采用第三方产品进行投标，也需承诺保证所投产品为合法生产、无侵权行为的产品。</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p>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货物服务5%），货物经验收合格后12月内无息退还。</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

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

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



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在第 15.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 <b>参与本项目</b> 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b>其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b>原件</b></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 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全部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10

## 2、技术部分（59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符合性指标响应	<p>针对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产品指标要求”产品相关材料参数进行评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产品指标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产品文字介绍等）。</p> <p><b>所投产品均满足“产品指标要求”中的要求，且所有产品均提供了产品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得30分，否则不得分。</b></p> <p><b>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减1分，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减2分，扣完为止。</b></p> <p>（审核依据：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采购需求偏离表》与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p> <p>未针对每一项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或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指标要求（即负偏离）。</p> <p>技术支持材料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设备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同一技术指标内容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证明材料中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则按从设备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网站证明材料的顺序为准进行确定。）</p>	30
2	质保期	<p>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软件质量保证期为三年，硬件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的，不得分；承诺软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一分；硬件质量保证期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一分；最多得2分。</p> <p>（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2

3	实施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实施方案理解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li> <li>●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li> <li>●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li> <li>●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li> <li>●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li> </ul>	7
4	拟派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拟派服务团队配置方案理解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li> <li>●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li> <li>●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li> <li>●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li> <li>●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li> </ul>	7
5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售后服务方案理解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li> <li>●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li> <li>●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li> </ul>	7

		<p>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3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li> <li>●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li> </ul>	
6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培训方案理解阐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li> <li>●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li> <li>●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li> <li>●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li> <li>●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li> </ul>	6

## 3、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

## 4、政策性附加分部分（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节能产品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p>	0.5
2	环境标志产品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p>	0.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指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学生培养要形成工学结合，行知合一。本项目以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明确我校会计专业专科人才培养规格，系统设计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职业教育与职业能力等级培养双轨并行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为提升我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财经类人才培养的数字化转型，使我校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满足专科高职段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规划建设一批水平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精品课程，构建“岗”、“课”、“赛”、“证”、“研”、“训”、“创”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 二、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2、履约地点：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 三、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产地（国产/进口）
1	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	1	套	否	国产
2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平台	1	套	否	国产
3	服务器	2	台	否	国产
4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在线实训课程	1	套	否	国产
5	会计综合实训与技能竞赛系统	1	套	是	国产
6	《企业会计实务》在线实训课程	1	套	否	国产
7	《经济法基础》在线实训课程	1	套	否	国产
8	《统计基础》在线实训课程	1	套	否	国产
9	《财务数据分析》在线实训课程	1	套	否	国产
10	《会计信息系统应用》在线实训课程	1	套	否	国产

## 四、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请在具体指标项前进行标注。

财经专科人才培养高职段课程开发与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规格	数量	单位
1	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	<p>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需包括业务系统（财务链、供应链、共享服务模块）、业务系统-rpa 设计器、包括智能 bi 分析云、包括数据清洗工具、数据挖掘工具、数据中心、仿真电子税务局；支持以企业真实“工作场景”为背景，以企业真实的业财信息系统、财务数字化工具、智能 RPA 工具为操作平台，以企业真实单据为考核数据，考核业财税资共享业务处理能力、考核大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挖掘及可视化数据分析及呈现能力、考核根据内外部数据进行流程优化能力、考核智能 rpa 机器人设计开发及应用能力；及支持财务会计岗位群、财务管理岗位群、财务共享运营岗位群、财务大数据分析岗位群、智能财务工程师岗位群、会计信息化管理岗位群、财务数字化应用岗位群、财税机器人开发应用于维护岗位群的核心技能训赛比赛。</p> <p>需包括赛务模块、答题模块、评分模块、业财信息化模块、财务数字化模块。</p> <p>赛务模块：主要功能包括参赛人员信息管理、试卷管理、竞赛过程管理和成绩管理，可通过数字化大屏实施监控学生答题情况，动态观察学生竞赛成绩。</p> <p>答题模块：主要功能包括答题模块、甄别模块，学生在平台上可以直接进入企业会计信息系统中进行进行会计信息基础档案管理、业财融合信息化业务处理、业财税资共享业务处理、财务报表编制及大数据财务业务分析，进入财务数字化系统利用财务大数据工具进行数据采集、处理、挖掘、可视化与分析，辅助企业核心财务业务决策并进行可视化呈现；结合财务业务场景利用财务数字化工具完成业财一体流程设计、财务 RPA 机器人的设计、开发与自动化执行。</p> <p>评分模块：针对不同类型的试题，进行结果甄别及业务系统的过程甄别、结果甄别，系统可以自动评判、自动进行成绩采集、显示错误详情，进行成绩可视化呈现等。</p> <p>#业财信息化模块：主要包括会计信息系统，智能 BI 系统-分析云；</p> <p>#财务数字化模块：主要包括智能 BI 系统-分析云、代码编辑器、RPA 设计器、数据清洗工具、数据挖掘工具、数据中心；</p> <p>采用 B/S 架构技术，支持安装在学校本地服务器，支持客户端通过谷歌浏览器等网页进行访问，支持局域网、校园网访问。支持部署在公有云中，可直接联网使用。</p>	1	套

	<p>1. 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完成了生态云平台。支持混合云模式部署，通过开放平台（OpenAPI），支持 ISV(独立平台开发商)接入，标准化、规范化的接入方式，并提供接入指南，使接入更高效。</p> <p>2. 基于领域驱动设计（DDD）架构指导思想，整体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分布式微服务的弹性计算架构实现，后端主要基于 Java 的 Spring cloud 实现、前端 NodeJS+Dva+React 实现等，具有高内聚、松耦合、业务单一、高性能、高并发、高可能、跨平台、跨语言等特点；采用多数据源支持，灵活实现公有云/混合云模式部署的技术一致性。</p> <p>3. 基于全流程 DevOps 自动化运维，支持持续集成、分析、服务注册与发现、持续部署（基于 docker 的镜像仓库）。</p> <p>4. 基础服务层支持 RDS，采用 MySQL 集群搭建，支持数据自动备份，同时使用 Redis 集群对数据进行缓存，支持大并发；支持纯本地化数据源。</p> <p>5. 基础服务层支持消息队列服务、S3 标准协议存储服务、用户/鉴权服务、RPC 服务、WebSocket 服务等，保证平台的通用性。</p> <p>6. OpenAPI 开放生态服务基于 Restful 接口方式接入，所有接口支持数字签名方式，保证了安全性。</p> <p>7. 支持流程推送服务，采用自主开发的流程引擎，基于拉式处理方式，实现准确流程控制和高效流程推送；</p> <p>8. 支持 TLS 与 SSL 在传输层对网络连接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p> <p>9. 提供通过对用户操作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对教学、学习、育人过程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p> <p>10. #平台无缝集成：赛务模块、评分模块（底层后台）、答题模块及业务系统（企业信息系统、分析云、代码编辑器、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中心、RPA 设计器）模块组成。</p> <p>11. #平台可支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会计实务赛项训练及比赛，实现课赛融通。</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相关培训的详细、可行、完整的培训方案。</p> <p>2. 带有#标识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条款，请提供软件截屏或演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与采购方逐条演示软件确认，如不满足，按虚假投标处理。采购方逐条演示软件确认，如不满足，按虚假投标处理。</p>	
--	---	--

2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平台	<p>一、平台总体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分布式微服务的弹性技术架构实现，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li> <li>2. 后端主要基于 Java 的 Spring cloud 实现，前端基于 NodeJS+Dva+Umi+React+TS 实现等，具有高内聚、松耦合、高性能、高并发等特点。</li> <li>3. 数据库采用 Mysql，缓存使用 Redis 对数据进行缓存，支持高并发，支持纯本地化数据源。</li> <li>4. 支持公有云、私有云部署，兼容 Window 和 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程序提供了 Window 快速安装程序</li> <li>5. 内置智能的生产经营模拟算法，能自动采集数据，输出指定的模型数据以及计算经过。</li> <li>6. 具备安全特性，符合密码强度规则；具备安全的 API 接口校验规则。</li> <li>7. #平台可支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经营沙盘模拟赛项训练及比赛，实现课赛融通。</li> </ol> <p>二、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整体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标准通过沙盘模拟经营的方式，理实一体的课程设计，帮助学生理解经营管理、理解数字化技术带来的场景变革。</li> <li>2. 通过协作的方式理解经营，了解企业管理过程中的进销存的主要流程，学会使用 SWOT 分析等工具进行优劣势分析，学会基础的企业报表填制，学生使用财务分析指标评价企业。</li> <li>3. 展现大数据技术。系统能够对沙盘模拟中的产能数据、销售数据、进出库等数据进行实时爬取，经系统分解建模计算后，通过图形面板的形式展示给学生，学生可以自由的组建大数据看板，查询数据。</li> <li>4. #展现 AI、智能算法。系统过内置的生产配置算法，以最优排产，最优效率自动对生产管理进行调整与排布，并展示实时数据，展现智能在生产管理带来的巨大效率提升。</li> <li>5. #实时数据。经营数据从过期数据改换为实时数据，教师可以实时的分析学生的报表数据、订单完成情况，教授学生调整经营决策。</li> <li>6. #课程思政化。在课程设计中，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指出的精神为蓝本，设计包括国际视野、创办一流企业、扶贫助困、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等大量的思政元素，让学生在</li> </ol>	1	套
---	--------------	--	---	---

学习企业经营的同时，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社会主义企业家精神。

### 三、教师端功能指标

#### （一）教学管理整体指标

1. 平台无缝集成：教学管理平台与沙盘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同一平台，单点登录（同一网址）。教师可通过教学管理功能实时掌握学生的经营数据。
2. #理实结合：平台提供多个标准的案例，以及大量的相关知识点内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3. #多维度评分：平台内置多维度评分模式，教师可以在【实践得分】、【总结得分】【主观评分】三项内容范围内自由设定比例，系统会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教师的打分情况，自动计算出学生的最终得分。
4. 教学内容：提供模拟经营相关的知识点 ppt，并可在线查看。
5. #案例 DIY 编辑：提供教师自编案例的工具。教师可通过案例开发功能，主动编辑案例。案例编辑支持沙盘模型、经营时间、经营规则的更改，使沙盘真正的成为教师组织实践教学的工具。
6. 智能分析：为教师提供数字化的分析工具，内置算法，将学生的关键数据指标化，助力教师便捷的分析实践结果。

#### （二）教学管理功能指标

##### 1). 案例开发

- ① 模型设定：支持通过功能组合的模式，通过简单的勾选，即可自由拼装沙盘的模型，DIY 开发沙盘，以配合区域经济特色教学。
- ② #时间轴设定：支持调整实训的经营时长，2-6 个会计年自由调整，适配多种课程组织模式。
- ③ 规则维护：支持自由调整各项规则的参数，更改名称与数值，细化特色案例开发，并支持导出文件和展示图片。

创建案例后，可在实训中进行引用。

##### 2). 教学班管理

- ① 课程学习：支持在线播放学习课件。
- ② 考评设置：支持教师设置考评规则，从实践、总结、考勤等多维度的考察学生的学习成果

③ 教案管理：支持教师自行上传教案，支持在线播放。

④ 学情分析：对班级的每个学生综合分析，展示其各方面的成绩以及学习记录。

### 3) . 实训管理

① 实训信息显示：展示实训信息，包括实训 ID，规则名称，案例名称

② 时间轴展示：展示实训的时间轴，包括节点数量，节点时间，节点操作按钮

③ GM 工作台：教师对实训控制的控制台，包括订单管理、特殊事件管理、企业数据调整，企业注资、企业数据查询、系统文件发放等等。教师可以通过工作，掌控实训过程。

④ 实训工作台：支持教师自由导入学生，查看成绩等

⑤ 智能分析：内置数据采集和智能算法，自动的收集学生的数据，并经过计算后展示出来，给教师直观的结果参考，让教师只需简单的工作量，即可实时获取学生的实训情况，并帮助学生进行复盘

## 四、学生端功能指标

### （一） 学生沙盘实践整体指标

1. 模拟生产制造业的经营管理流程，通过进销存的计划和执行，系统的感受经营管理。

2. #提供数字化场景的管理方式，体验从传统管理升级到智能化管理后的管理理念变革。使用智能算法推动智能生产。结合时下最先进的“熄灯工厂”理念，构造“产研供”一体的生产结构，学生操作后，自动购买原材料、自动转产等进行全自动生产，大大的提升生产效率。

3. 提供大数据看板，系统通过算法爬取实践中的大量数据，形成易于观察的大数据看板。

4. 支持多人多岗，单人多岗、多人共岗的自由协作模式，学习方式更加灵活。

5. #随身智能助教，随时可查询大量企业运营相关知识点，帮助学生自学。

### （二） 学生沙盘实践功能指标

1. 账号管理

- ①登录平台：支持通过专属地址登录平台。
- ②账户设置：支持用户进行个人资料设置。支持修改登录密码，昵称变更，头像变更。
2. 沙盘教学班
- ① 课程学习：支持在线选择课程；支持在线学习沙盘课程，教师和学生都可以在线进行学习和播放。
- ② 沙盘实训
- a. 实训列表
- 支持按照时间、名称筛选实训；支持选择实训加入；
- b. 实训控制台
- 展示实训信息，包括案例名、规则名；
- 展示规则明细，支持点击查看；
- 展示经营时间信息，包括季度数、每季度剩余时间；
- 支持成绩查看，每个季度可以查看实时的成绩，支持导出 excel
- ③考评设置：支持学生查看教师对该教学班的考评设置，明细权重
- ④课堂总结：支持学生根据实训结果自行上传课堂总结，上传后可预览。
- ⑤教师评分：支持学生查看教师给每个学生的打分
- ⑥学情分析：支持实训成绩、考评成绩双维评价，并记录学生的学生过程，包括实训次数、所担任的岗位、每次实训的得分等。
3. 进入实训
- ① 主页面
- a. #智能小助教：支持关键字搜索，可通过文本模糊查询知识点，帮助学生自学相关知识。
- b. #社会责任：内置企业家应秉承的社会责任，获取学生的经营数据并与标准数据进行对比并进行优劣评价，让学生在经营中明白企业家的意义。其中扶贫振兴更是让学生明白企业应对社会有所贡献的道理。
- c. 交易市场：可直接购买原料和产品。
- d. 数据咨询：企业可支付一定费用，可在一个季度内随时查看



	<p>其他企业的实时数据</p> <p>e. 市场调研：以表单的形式展示经销商市场的市场需求量概况</p> <p>f. 经营排行：每年结束后，展示经营成绩的排行，包含得分的细项分数</p> <p>②. 财务经理</p> <p>a. 融资管理：财务经理岗位可以通过贷款进行企业的融资，让学生训练对筹资决策的分析能力。</p> <p>b. 应收账款管理：财务岗位对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对企业的流动资金做收款计划，以及贴现活动，锻炼财务岗位现金流的控制能力。</p> <p>c. 应付账款管理：财务岗位对企业的应付账款进行管理，制定全年的付款计划，锻炼财务岗位现金流管理、升值流动资产的能力。</p> <p>d. 费用管理：财务岗位对企业的一些费用的管理，包括管理用以及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让财务岗位锻炼财务履约能力。</p> <p>f. 报表管理：填写并展示企业的三大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综合表，锻炼财务岗位查看报表、填写报表和分析报表的能力。填报后系统会自动根据正确数据进行甄别判断并返回甄别结果。</p> <p>③. 运营经理</p> <p>a. 设备管理：运营经理要统筹企业中的全部生产设备，新增和删减，维修等等。b. 库存管理：运营经理肩负着为企业的生产行为提供原材料的责任。</p> <p>c. #智能生产：开启智能生产后，系统会根据算法，自动以最优的组合给企业里的所有生产线排产，并且系统会自动去供应商购买原材料，通过智能生产，生产工作进入智能时代，让运营经理充分感受智能系统带来的效率提升。</p> <p>d. 生产大数据：开启后，系统会自动的爬取其他竞争对手的数据，进行挖掘清洗后，形成看板，展示给学生。学生可以在看板上自选数据，DIY 适合自身企业现状的大数据看板。</p> <p>⑤. 销售经理</p> <p>a. 渠道管理：销售经理负责开拓企业的销售渠道，他需要制定渠道计划，逐步的拓展更大的销售市场，通过渠道管理，销售经理可以锻炼其市场分析、市场定位、细分市场调研等能力。</p> <p>b. 产品管理：销售经理负责申报公司的生产资质和质量认证等</p>		
--	---	--	--

		<p>手续，拓展企业的产品广度与深度。通过产品管理，营销岗位学生可以锻炼营销管理和产品管理的能力。</p> <p>c. 促销管理：销售经理根据市场分析的结果，选单细分市场，进行广告方式的促销管理。通过促销管理，营销岗位学生可以学习市场营销管理中的广告策略。</p> <p>d. 竞单管理：销售经理根据企业的战略，选择不同市场进行订单申报。通过竞单管理，营销岗位可以系统的锻炼在营销管理中，4P 的应用方式。</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相关培训的详细、可行、完整的培训方案。</p> <p>2. 带有#标识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条款，请提供软件截屏或演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与采购方逐条演示软件确认，如不满足，按虚假投标处理。采购方逐条演示软件确认，如不满足，按虚假投标处理。</p>		
3	服务器	处理器 intel 5218 以上/内存 64GB 以上/硬盘空间 1.92T SSD 以上/网络控制器 1Gbps*4/16G FC*2/支持冗余电源	2	台
4	《智能化成本核算与管理》 在线实训课程	<p>1. 包括系统成本核算和管理基础、要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产品成本核算、成本预算、成本控制、成本报表及成本分析共计六个项目。</p> <p>2. 包括成本会计工作组织、成本核算和管理程序、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燃料及外购动力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职工薪酬的归集和分配、折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生产损失的归集和分配、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分批法核算产品成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其他辅助方法核算产品成本、变动成本法应用、作业成本法应用、目标成本法应用、标准成本法应用、成本预算编制、成本账簿登记、成本报表编制、成本分析 21 个模块内容。</p> <p>3. 涵盖课程需要掌握的核心技能点的技能操作题不少于 20、知识题 1 套、课件 1 套和不少于 15 个动画及视频资源视频及动画资源。</p> <p>4. 每个实训任务应包任务目标、任务背景和任务分析，其中任务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方便学生自主学习。</p>	1	套
5	会计综合实训与技能竞赛系统	<p>一、内容要求</p> <p>1. 系统需采用 java 语言开发，B/S 架构，能兼容支持 html5 的浏览器，集成当前流行的多种插件，安装简单，使用方便，资源利用充分，能运行于 Windows/Linux 的应用环境；</p> <p>2. 系统以真实的岗位标准为要求，用真实的企业会计业务内容</p>	1	套

为载体，按企业会计业务的真实流程来做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工作真实场景设置银行、税务、客户、供应商，学生身临其境地进行实训与竞赛；

3. 以高端技能性会计人才为标准，实训设计注重会计职业判断能力和沟通能力考核。会计职业判断能力是新形势下会计人员必备的基本素质，会计所面临的环境和交易事项越来越复杂，这就需要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企业特点，利用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会计事项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应采取的原则、方法、程序等方面进行判断与选择。

4. 系统将传统的手工账务处理用软件模拟出来，会计综合实训与技能竞赛系统按照手工处理账务展示了会计最基础、最核心的技能。会计综合实训与技能竞赛系统控制会计业务流程和岗位权限，使得手工账务处理实训、竞赛得到大规模的普及。

5. 系统能够按照真实的会计岗位职责要求分配角色权限，包含出纳、会计、主管三个角色，具体分工如下：

出纳：办理现金、银行存款结算业务、日记账登记以及现金、银行存款清查等业务；

会计：填制除出纳以外的原始凭证，填制经济业务记账凭证、登记相关总分类账与明细分类账账簿；填写后由主管进行记账凭证的审核；

主管：主管会计建立企业信息，根据系统提供的“科目余额表”把账簿的期初余额登记到相应的明细账，完成开账。审核会计事项，办理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业务、编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

6. 系统应支持单人混岗和多人分工协同模式，单人混岗根据具体经济业务学生分别担任主管、会计、出纳，独立完成一个月内的整套企业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多人分工协同模式由三人分角色共同配合完成一个月内整套企业经济业务的账务处理。

7. 多人分工协同模式应设计分工与合作两个阶段：分工阶段按照初次登陆的角色与电脑绑定，各自独立完成相关经济业务处理；合作阶段可由三人协商完成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编制和企业纳税申报业务的办理。系统应支持灵活设置分工阶段与合作阶段的时间。

8. 系分岗操作，有利于参赛选手掌握岗位职责。出纳、会计、主管会计这三个角色涵盖了会计专业毕业生从事的主要岗位及岗位群工作，体现了实际工作中会计各岗位的业务分工和“内部牵制”制度以及会计凭证在各岗位之间的传递过程。

9. 系统需设计具有按照角色工作职责要求和会计准则进行经济业务处理的职业判断得分选项，考察学生职业判断能力。

10. 系统中每个角色能够按照票、证、帐、表的会计工作逻辑划分经济业务，充分体现会计业务之间的勾稽关系。

## 二、功能要求

1. 教师端进入系统后，点击“赛题切换”下“当前赛题”按钮，

- 进入企业信息管理页面，需要填写任务指定企业的企业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及企业信息等内容，填写完毕后单击“保存”按钮即可。
2. 教师端可以进行期初科目的设置，点击赛题编辑下的“科目设置”按钮，进入会计科目设置页面，点击右上方“会计科目余额表”按钮，根据出题要求在余额栏输入金额，并选择正确的借贷方向。选择下方“修改提交”按钮即可保存。
3. 教师端点击上方赛题编辑下的“经济业务”按钮即进入经济业务设置界面。其中“试题标题”栏填写本笔经济业务的简要说明；“业务时间”栏填写经济业务的发生时间，“任务介绍”栏填写经济业务的详细描述，“分数和难度”栏分别填写本题的预设分值和难度。“背景单据”栏填写背景单据信息，“实训单据”栏填写实训单据信息。
4. 教师端点击上方赛题编辑下的“制单”按钮进入会计凭证设置按钮，根据经济业务内容设置会计凭证答案。
5. #账教师端簿登记和财务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在系统后台不需要手工设置，全部会计凭证设置完毕后可以查询一下财务报表试算平衡表借贷方是否平衡，如发现不平衡则检查会计凭证金额设置是否有误。
6. 教师端点击上方赛题编辑下的“报税”按钮进入税务报表设置界面。点击各个报表，即可设置参考答案及签章。
7. 教师端点击上方“代表队管理”按钮即可进入代表队管理界面，点击右上方“添加”按钮即可添加单个用户，点击右上方“导入用户”按钮即可进入导入用户界面。
8. 教师端点击上方“比赛管理”按钮即进入比赛管理界面。点击右上方“添加”按钮即可添加新的竞赛，需要设置比赛名称、比赛时间、考生设置、参赛次数限制，是否允许查看成绩等竞赛选项。在竞赛列表页面点击“考试监控”按钮即可查看学生的比赛成绩和实时比赛成绩柱状图及得分明细。
9. 教师端在竞赛列表页面点击“比赛分数设置”按钮即可设置经济业务及每一张报表的分值，凭证及记账的分数在设置经济业务时进行设置，然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分值。
10.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由“主管会计”角色建立企业信息，点击“记账”模块下的“开账”按钮，即可进行相关科目期初余额的录入，部分科目已经自动开账。
11.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出纳”角色，点击“原始凭证”模块下的“填制原始凭证”按钮，即可填写与现金、银行存款相关的原始凭证。
12.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会计”角色，点击“原始凭证”模块下的“填制原始凭证”按钮，填写与现金、银行存款不相关的其余原始凭证。
13. 单据填写过程中遇到特殊字符，可通过单据下方的“特殊字符”按钮进行输入。具体操作为单击需要填写的位置，然后点

击单据下方“特殊字符”按钮，选择相应字符后即可输入。

14. #单据填写过程中如需查询企业开户行、账号等企业信息，则点击右上方“快速查询”下的“企业信息”按钮即可。

15.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主管”角色，点击“原始凭证”模块下的“原始凭证签章”任务按钮，选择相应业务进入即可进行签章操作。

16.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会计”角色，点击“原始凭证”模块下的“审核原始凭证”任务按钮，切换到“主管”角色，点击“原始凭证”模块下的“审核原始凭证”任务按钮，即可进行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如填制无误，点击“通过”即可完成审核，如果会计审核发现问题则点击“不通过”。

17.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会计”角色，点击“制单”模块下的“填制记账凭证”任务按钮，即可进行会计凭证的填制。

18.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主管”角色，点击“制单”模块下的“审核记账凭证”任务按钮，可以进行会计凭证的审核。

19.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相关角色点击菜单中“登记账簿”按钮。可以进行相关账簿的审核。“出纳”负责登记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部分明细账的登记由“会计”完成；部分总账的登记由“主管”完成；其余科目明细账由系统自动登记完成。

20. 学生端进入系统后切换到“主管”角色，点击“财务报表”模块下的“科目汇总表”任务按钮，进入科目汇总表填写界面；点击“财务报表”模块下的“资产负债表”任务按钮，进入资产负债表填写界面，依据明细账和总账数据填写资产负债表；点击“财务报表”模块下的“利润表”任务按钮，进入利润表填写界面，依据明细账和总账数据填写利润表。

21. #系统中支持签章、画线、制章，教师可根据系统提供的企业章制作工具，签章时可用鼠标拖拽调整位置，支持一键画线。

22. 系统可用于校内竞赛，具备竞赛相关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竞赛时间设定、成绩自动计算、成绩 excel 导出。

23. #系统中可实时查看学生在实训/竞赛过程中的得分情况以及每笔业务的得分明细，得分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输入点数、印章数、画线数、得分。

24. #系统中具有业务库、单数据库的管理功能，单数据库需包含300多种全仿真真实业务单据，并能根据任务需求增加、删除单据。

25. #系统具有电算化内核，能根据教师设置好的业务，自动生成账簿与报表。

26. 系统设有单证票据打印功能。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以及相关培训的详细、可行、完整的培训方案。

		2. 带有#标识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条款，请提供软件截屏或演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与采购方逐条演示软件确认，如不满足，按虚假投标处理。采购方逐条演示软件确认，如不满足，按虚假投标处理。		
6	《企业会计实务》在线实训课程	<p>1. 对接专业教学标准，涵盖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销售业务、投融资业务、费用业务、薪税业务、报表处理等任务核心技能点和任务情景。</p> <p>2. 覆盖存货采购业务、固定资产采购业务、无形资产采购业务、采购付款业务、自产产品业务、委托加工业务、库存管理业务、固定资产管理业务、无形资产管理业务、自制产品销售业务、外购存货销售业务、成本结转业务、销售收款业务、筹资业务、投资业务、商旅费用业务、业务招待费用业务、日常费用业务、职工薪酬业务、税费业务、期末业务、财务报表生成与解读，相关任务点。</p> <p>3.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实训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p> <p>4. 实训任务应包含实训目标、实训背景和实训分析，其中实训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配套看微课、看实操视频资源，方便学生自主学习。</p> <p>5. 每个实训任务包含任务详情、企业信息、企业制度、企业合同，包含票据分类和业务处理等实训操作要点，布局清晰。</p>	1	套
7	《经济法基础》在线实训课程	<p>1. 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经济监督法律制度及经济纠纷法律制度共计十个项目。</p> <p>2. 包括企业法概述、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及公司法概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流转税法律制度、所得税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银行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概述、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协商和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29 个模块内容。</p> <p>3. 涵盖课程需要掌握的核心技能点的技能操作题不少于 10、知识题 1 套、课件 1 套、行业最新的教学案例不少于 20 个和不少于 15 个动画及视频资源视频及动画资源。</p> <p>4. 每个实训任务应包任务目标、任务背景和任务分析，其中任务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方便学生自主学习。</p>	1	套
8	《统计基	1. 包括统计概述、统计调查与统计整理、统计综合指标、抽样	1	套

	基础》在线实训课程	<p>技术、时间序列分析及统计指数共计六个项目。</p> <p>2. 包括统计学和统计活动、统计学中常用的基本概念、统计调查、统计整理、总量指标、相对指标、平均指标与标志变异指标、抽样调查、抽样误差、参数估计、时间序列概述、时间序列的水平分析、时间序列的速度分析、长期趋势和季节变动分析、统计指数概述、综合法总指数的编制 16 个模块内容。</p> <p>3. 涵盖课程需要掌握的核心技能点的技能操作题不少于 20、知识题 1 套、课件 1 套和不少于 15 个动画及视频资源视频及动画资源。</p> <p>4. 以 Excel 2013 作为数据处理工具，将统计的基础方法与 Excel 操作相结合，系统地阐述了如何设计统计调查方案，如何搜集、整理和分析数据，方便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p>		
9	《财务数据分析》在线实训课程	<p>1. 涵盖业务数据分析、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指标分析、预算分析等技能训练内容。业务数据分析包含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库存业务完成情况及计划执行差异分析、供应商和客户评价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财务报表分析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报表项目结构及趋势变动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财务指标分析包括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对比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呈现；预算分析包括收入预算、费用预算、利润预算分析。</p> <p>2. 课程包含综合实训，至少 10 套试卷内容，覆盖财务数据分析模块的数据管理基本知识和素养、业务数据分析、财务报表分析三大部分至少 9 项等主要内容。</p> <p>3.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案例、实训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p> <p>4. 实训任务应包实训目标、实训背景和实训分析，其中实训分析提供任务解题思路、所需的工具、方法等内容，配套看微课、看实操视频资源，方便学生自主学习。</p>	1	套
10	《会计信息系统应用》在线实训课程	<p>1. 课程大纲涵盖会计信息系统概述、基础设置、采购与应付管理、销售与应收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与核算、资产管理与核算、库存管理、成本核算、税费计提与缴纳、财务报表编制和综合实训十二项不少于 60 个任务，涵盖专业核心课程会计信息系统应用的核心内容。</p> <p>2. 任务涵盖企业基础数据设置、系统初始化设置、赊购业务、现购业务、预付款采购、采购费用的处理、先到票的采购处理、暂估入库、采购退料、采购与应付账表查询、赊销业务、现销业务、预收款销售、商业折扣的处理、代垫费用的处理、销售退货、销售与应收账表查询、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资金账表查询与对账、工资费用处理、员工福利费用处理、市场与促销费用处理、差旅费处理、水电费处理、业务招待费处理、费用账表查询、采购固定资产、自建固定资产、资产计提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处置、采购无形资产、</p>	1	套

	<p>自行研发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处置、资产账表查询、库存盘点、盘盈盘亏的处理、库存账表查询、材料领用、材料成本核算、产成品入库、产品成本核算、销售成本核算、成本账表查询、增值税核算、城建税与教育附加计提、消费税核算、所得税核算、税费缴纳、期末业务处理、资产负债表编制、利润表编制等，满足学生从出纳业务处理、购销存业务处理、费控业务处理、固定资产业务处理、其他会计事项处理、会计凭证审核到财务报表审核的一整套信息化处理流程的训练，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对会计核心业务进行处理，运用信息系统办理智能财务全业务流程、业财核算与监督、进行辅助核算与管理的能力。</p> <p>3. 课程包含综合实训，至少 10 套试卷内容，覆盖财务共享业务处理模块的出纳业务、采购与销售、薪税、固定资产业务处理、票证数据化处理、人机协同会计核算、期末会计事项与会计报表智能化处理等主要内容。</p> <p>4. 课程的课程设计中包含课件、视频、案例等资源，满足课程自主学习和技能训练。</p> <p>5. 每个实训任务包含操作区域、任务描述、任务要求、背景单据、操作过程，布局清晰。</p>		
--	---	--	--

## 五、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软件质量保证期为三年，硬件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3、质量保证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名称：

## 二、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货品名称：

2、货品数量：

3、货物价款：

4、交货时间：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8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2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6、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上述单价包含材料成品及配件，供货期间市场价格变动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已包税金、包供货、包加工安装，包运输（含一次搬运）、包售后服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本合同价格为前述内容的包干价格。

## 三、质量、技术标准、提供相关报告

1、质量要求：上述面层颜色、规格型号、品牌要求及工艺要求以现场业主确认样品为准。

2、技术参数：

3、执行标准：\_\_\_\_\_

####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_\_\_\_\_，所发生的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交货时不符合交货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的货品。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货品的仓储和运输费用等。

#### 五、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具有合法有效的签约资格和持续可靠的履约能力。签约前，乙方应如实提供基本信息。

2、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及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书约定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产品的生产及包装过程符合法规的要求，产品全新且未被使用过，且为产品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3、从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为假冒伪劣产品，应向甲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六、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_\_%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元。

2、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账号等信息进行付款。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于付款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因任何乙方提供的信息错误、不明确或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产品验收退货处理

1、甲方一旦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2、乙方必须提供按规定标准完好的产品，甲方有权对质量问题的产品拒收。

3、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若经过乙方两次调换仍不合格的，甲方可选择退货处理，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退货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终止

###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合同终止后，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十、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元)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b>否则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p>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p> <p>投标人应针对“★”、“#”条款<b>逐项</b>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b>则投标无效。</b></p>					
<p>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b>未标注</b>“★”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b>否则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如未标注“★”和“#”条款参与评分，则在填写本表之外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具体规则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b>开 票 信 息</b>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

帐号	
----	--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